

## 請問公然侮辱跟恐嚇被傳證人可以不要出面嗎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救濟與訴訟程序／刑事訴訟 2023-01-01 14:29

消費糾紛，老闆態度很囂張，我是消費者，先生情緒忍不住，跟對方順口說了「你現在是在神奇蝦小」（鄉下人講台語），對方直言要告他，我也很傻眼這樣，這句也算公然侮辱跟恐嚇他了嗎？因為對方店只有我的資料，於是警察局發文證人通知書，要我去當證人，店家有錄音錄影。但我已拒絕證言權利沒去，警察說那他只好，直接送法院那邊要我在等通知（因該指傳喚我去當證人）要我指證那個是誰跟他的資料，因為對方要告公然侮辱加恐嚇。

我能不當證人嗎？

因為那是我的先生我的家人。

對方不清楚那個人是我的誰

因為我們是去店裡老闆不在店

是店員打電話給老闆

我們是透過通電話的方式起消費糾紛

我並不想指證他是我先生

請問這樣到時候我收到法院那邊的公文

要傳我去當證人

我要怎麼辦？



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3-01-02 05:18

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基於配偶的身份關係，您有拒絕作證的權利。如果收到檢察署的傳票，您在報到應訊時，可以表明立場。

 拒絕證言權